

#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 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

(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

**第一条** 为贯彻证券市场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规范本公司接待和推广行为，加强本公司的推广以及与外界的交流和沟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接待和推广工作是指公司通过接受投资者调研、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新闻采访等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的工作。

**第三条** 制定本制度的目的是：规范本公司接待和推广行为，在本公司接受调研、沟通、采访或进行对外宣传、推广等活动时，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及公平性，改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与投资者及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外界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认知。

**第四条** 在接待和推广工作中，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本公司人员在进行接待和推广活动中，应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得实行差别对待政策。

（二）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相关的接待和推广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不得有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

（三）保密原则。公司相关的接待和推广工作人员不得擅自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重大信息。

（四）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在接待和推广过程中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五）高效低耗原则。公司在进行接待和推广工作中，公司应充分注意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接待和推广的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及来访者的意见、建议，实现

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接待与推广事务工作的负责人。

**第六条** 公司从事接待和推广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和规章制度；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守信。

**第七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30日内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八条**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公司应派两名以上人员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

**第九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承诺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承诺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承诺不泄漏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三）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件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件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承诺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件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

（六）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第十条** 公司应认真核查特定对象知会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件等文件。发现其中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其中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深圳证

券交易所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漏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在此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证券。

**第十一条** 必要时，公司可将与特定对象的沟通情况置于公司网站上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十二条** 必要时，公司可以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投资者恳谈会、网上说明会等方式扩大信息的传播范围，以使更多投资者及时知悉了解公司已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实施再融资计划过程中（包括非公开发行），向特定个人或机构进行询价、推介等活动时应特别注意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不得通过向其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以吸引其认购公司证券。

**第十四条** 公司在进行业务合作等过程中，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方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应要求对方签署保密协议，保证不对外泄漏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公司证券。一旦出现泄漏、市场传闻或证券交易异常，公司应及时采取措施、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立即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在股东会上向股东通报的事件属于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将该通报事件与股东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以下情形下与特定对象进行相关信息交流时，一旦出现信息泄漏，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立即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 （一）与律师、注册会计师、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等进行的相关信息交流；
- （二）与税务部门、统计部门等进行的相关信息交流。

**第十七条** 公司进行接待和推广活动应建立备查登记制度，对接受或邀请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及宣传、推广等活动予以详细记载。至少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方式；
- （二）活动的详细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
- （四）其他内容。

**第十八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接受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或进行对外宣传、推广等活动时，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重大信

息。

**第十九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时，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第二十条** 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接受调研、沟通、采访及宣传、推广等活动中违反本制度规定，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批准后生效，其修改时亦同。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